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五十六期）

01/2023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1
02/ 数据开源	01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2
04/ 数据应用	
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03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信息公开推动	03
露天矿山越界开采问题反映	04
05/ 数据研究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报告公开	04
06/ 财务信息	
07/ 致谢	

环境数据

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5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可应用于区域、流域污染源管理、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2023 年 1 月底，绿网总体数据量超 25.6 亿条（份），月新增数据约 4000 万条（份），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3 年 1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月均超 2000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2023 年 1 月，绿网向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源排污许可和排污监测数据，用于开发面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基于走航数据的污染溯源产品与服务。

2023 年 1 月，绿网向中山大学生态学院开源水环境质量及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用于开展关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规划设计、环境监管的社会效应研究等课题研究。

绿网部分数据应用共创伙伴，包括政务、公众、市场等多方面应用

开放案例

Open the case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3年1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

2023年1月，因公示期满5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11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霓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7	济南新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2	大连高迈实业有限公司	8	浙江盼安工贸有限公司
3	临沂市兰山区铭信板材加工厂	9	南通市通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靖州县惠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5	眉山丹棱万全酶制剂厂	11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临沂市兰山区二牛板材厂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运用：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1月，绿网向昌吉、大庆、贵阳、桂林、海西州、呼和浩特、九江、洛阳、绵阳、南京、宁波、曲靖、日喀则、三亚、厦门、沈阳、松原、芜湖、吴忠、烟台、宜昌、榆林、岳阳、长治等24州市生态环境局反映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疑似存在问题的情况。

同时，收到广东、广西、黑龙江、贵州、内蒙古等五省厅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桂林、九江、岳阳、厦门、绵阳、昌吉州、三亚、沈阳等八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基于前期反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疑似存在问题的回复。

针对前期举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称：对信中列举16个案件逐一核查，发现案卷存在书写错误、条款项表述不准确、法律条款漏写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责成案件办理单位立即纠正，并要求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举一反三，加强审核，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和案卷文书撰写。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信息如下：经核实，绿网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局已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办案人员进行提醒教育。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办案能力，举一反三，结合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数据运用：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信息公开推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2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及《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调整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号），通知中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在2022年9月底前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2022年，绿网针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未公开及信息公开不完整等相关问题，书面函寄至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提请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进行核实，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2023年1月，各省针对绿网寄送的《督促各省落实2022重点排放名录公开的建议函》答复情况如下。

反馈情况	省份
基本采纳	辽宁、吉林、青海
不采纳（待讨论）	北京、上海、重庆、河北、广西、新疆
未答复	山东、海南、河南、湖南、陕西、西藏、天津、云南、广东
部分采纳	安徽、福建、甘肃、黑龙江、贵州、湖北、江苏、江西、内蒙古、宁夏、山西、四川、浙江

数据运用：露天矿山越界开采问题反映

绿网根据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公开数据,建立了全国尾矿库数据集和全国矿山矿权数据集,对相关数据集叠加后,发现部分矿山存在越界开采问题,越界开采不仅会造成矿采资源破坏,由于露天矿山大部分位于林区,也将造成大面积的生态损失。1月份绿网向广东、浙江、福建、河北、山西、海南六省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相关问题,并陆续收到部分反馈。

数据研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报告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的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发布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自行监测指南》”),且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指南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绿网搜集了天津市重点监管单位的自行监测报告,发现天津市8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78家已经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了2022年度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还有7家未公开。其次,个别企业在自行监测中监测井数量设置不足。另外,78家公开了2022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的单位中,有18家的监测结果显示土壤和/或地下水存在超标情况。针对此情况,绿网函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建议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自行监测超标的单位排查污染源,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程度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扩散。同时,启动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如果污染物对工厂员工或周边居民的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应要求责任单位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分类	执行金额（元）	
	2023年01月	2023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838,735.36	838,735.36
收入（小计）	2,252.97	2,252.97
捐赠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5.67	5.67
其他收入	2,247.30	2,247.30
支出（小计）	242,186.95	242,186.95
业务活动成本	225,657.90	225,657.90
管理费用	16,529.03	16,529.03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0.02	0.02
期末净资产结余	598,801.38	598,801.38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